



FEMA

2007年8月3日

問與答

資訊公開法（FOIA）關於公開申請人的資訊的決定

《資訊公開法》要求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FEMA）做什麼？為什麼提供這種資訊？提供給什麼人？由於最近的《資訊公開法》的案件（[News-Press v. DHS/FEMA](#)），美國第 11 區上訴法院命令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公開下列資訊：

- 在 2004 年佛羅里達州颶風之後向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申請災難救濟的人，在 2004 年佛羅里達州颶風之後根據全國洪水保險計劃（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Program）申請洪水保險賠償的人，他們的地址都將提供給佛羅里達州邁爾斯堡（Fort Myers）的 *The News-Press*、*Pensacola News Journal* 和 *South Florida Sun-Sentinel*。
- 在 1998 年至 2004 年之間向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申請過災難救濟的人的地址將提供給 *South Florida Sun-Sentinel*；而且
- 在 2004 年佛羅里達州颶風之後根據全國洪水保險計劃申請洪水保險賠償的人的地址。

為了保護個人隱私，這種資訊根據《隱私法》（Privacy Act）和《資訊公開法》通常免於公佈。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不會公佈姓名或其他個人資訊，如社會安全號或銀行帳號、地址。

法院做出決定要求公佈申請人的地址是因為圍繞 2004 年佛羅里達州颶風的特殊情況，法院認為，公眾對於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在那種情況下如何分撥災難救濟的權益超出了個人隱私的權益。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將遵守法院的命令。

法院的這個決定會影響多少申請人？

法院的這個決定會影響成千上萬戶人家，將公佈的資訊涉及到兩百多萬份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的申請。

這個法院決定涉及到那些災難？

這個法院決定涉及到從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八個州的 31 場災難。具體災難包括 2004 年的颶風查理、弗蘭絲、伊凡和珍妮；2003 年的颶風伊莎貝爾；1999 年的颶風伊莎貝爾；1998 年的颶風佛洛德；和其他 24 個巨大災難。所涉及的州包括阿拉巴馬州、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根州、北卡羅來納州、俄亥俄州和威斯康辛州。

下表陳列這個決定所涉及的災難：

州	災難編號	日期	名稱
阿拉巴馬州	1250	09/30/1998	颶風喬治
	1438*	10/09/2002	熱帶風暴伊西多爾
	1466	05/12/2003	嚴重風暴、龍捲風和洪水
	1549	09/15/2004	颶風伊凡
加利福尼亞州	1203	02/09/1998	嚴重的冬季風暴和洪水
	1498	10/27/2003	野火
佛羅里達州	1204	02/12/1998	嚴重大雷雨、龍捲風和洪水
	1306	10/20/1999	颶風愛琳
	1345	10/04/2000	大雨和洪水
	1460	04/25/2003	龍捲風
	1539	08/13/2004	颶風查理和熱帶風暴波妮
	1545	09/04/2004	颶風弗蘭絲
	1551	09/16/2004	颶風伊凡
	1561	09/26/2004	颶風珍妮
路易斯安那州	1246	09/23/1998	颶風弗蘭絲和颶風喬治
	1435	09/27/2002	熱帶風暴伊西多爾
	1437	10/03/2002	颶風莉麗
	1548	09/15/2004	颶風伊凡
密西根州	1346	10/17/2000	嚴重的風暴和洪水
	1527	06/30/2004	嚴重風暴、龍捲風和洪水
北卡羅來納州	1240	08/27/1998	颶風波妮
	1292	09/16/1999	颶風佛洛德和愛琳
	1490	09/18/2003	颶風伊莎貝爾
	1546	09/10/2004	熱帶風暴弗蘭絲
	1553	09/18/2004	颶風伊凡
俄亥俄州	1444	11/18/2002	嚴重的風暴和龍捲風
	1484	08/01/2003	龍捲風、洪水、嚴重的風暴和大風
	1519	06/03/2004	嚴重的風暴和洪水
威斯康辛州	1238	08/12/1998	威斯康辛州嚴重的風暴和洪水
	1332	06/23/2000	嚴重風暴、龍捲風和洪水
	1526	06/18/2004	嚴重的風暴和洪水

* 此次災難沒有個人救濟聲明。

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將何時以何種方式告知申請人要公佈他們的資訊？

從 8 月的第一個週開始，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將開始大規模地聯絡受到影響的申請人。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會給最後保留的地址郵寄一份信，並給申請人檔案內保留的最後一個電話號碼打電話。

如果我在不止一次災難之後申請過聯邦救濟，是否會與我多次聯絡？

是，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會按每次災難聯絡每個申請人。如果你不止一次申請救濟，而且都是這個法院決定所涉及的災難，就會多次聯絡你。

是否會公佈其他災難的這種申請人資訊，包括未來的災難？

否，根據《資訊公開法》和《隱私法》，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會繼續保護可識別的申請人個人資訊。

此次與《資訊公開法》相關的決定所公佈的資訊是否會提供給其他索取的人或單位？

是。雖然這些資訊通常受《隱私法》和《資訊公開法》豁免以便保護個人隱私，但是一旦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向佛羅里達州的媒體單位公佈這些資訊，根據《資訊公開法》的要求，「給一個人就應當給所有的人」，因此本署必須將這些資訊給以後所有根據《資訊公開法》索取資訊的人和單位。

這次資訊公佈後，新聞組織是否能夠直接聯絡我？

是。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被要求公佈申請人遭受災難損壞的住宅地址。但是，如果新聞組織把這些地址與根據《資訊公開法》以前公佈的詳細資訊合在一起，就能獲得有關每個申請人的許多資訊，如所提供救濟的數目和申請人保險索賠的狀況。

是否會將這些資訊同時公佈給所有的報紙？

否。*The News-Press* 在佛羅里達州中區提出起訴，但法院判決，出於隱私的顧慮，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無需公佈災難救濟申請人的姓名和地址。聯邦緊急救援事務署必須等到中區法院發出新的符合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精神的命令，才能把任何資訊公佈給 *The News-Press*。